

中国通信学会

学会〔2025〕11号

中国通信学会关于表彰2024年会员发展工作 突出贡献单位和先进单位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学会：

按照中国科协关于大力发展个人会员的相关要求，中国通信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于2024年5月印发了《中国通信学会关于2024年度个人会员发展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学会〔2024〕106号）。

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，共收到29家省级通信学会的个人会员发展信息，有16家省级通信学会完成或超额完成2024年度会员发展指标。经研究决定，授予会员发展工作特别突出的江苏、安徽、北京、广东、宁夏、河南6个省级通信学会“2024年度会员发展工作突出贡献单位”称号，授予完成指标的10个省级通信学会“2024年度会员发展工作先进单位”称号（具体见附件），并给予适当奖励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省级通信学会再接再厉、其他省级通信学会继续努力，更加紧密地团结广大科技工作者，为推进新型工业化，推动国家信息通信科技事业繁荣发展，建设网络强国、数字中国、制造强国和科技强国贡献更多力量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：中国通信学会“2024 年度会员发展工作突出贡献单位”和“2024 年度会员发展工作先进单位”名单

联系人：王瀚东，13701220827，010-68209092



附件：

中国通信学会 “2024 年度会员发展工作突出贡献单位”
和 “2024 年度会员发展工作先进单位” 名单

序号	省级通信学会名称
2024 年度会员发展工作突出贡献单位	
1	江苏省通信学会
2	安徽省通信学会
3	北京通信学会
4	广东省通信学会
5	宁夏通信学会
6	河南省通信学会
2024 年度会员发展工作先进单位	
7	陕西省通信学会
8	四川省通信学会
9	辽宁省通信学会
10	江西省通信学会
11	贵州省通信学会
12	湖南省通信学会
13	山西省通信学会
14	福建省通信学会
15	山东通信学会
16	浙江省通信学会